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南纬路街道南一路社区居民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南纬路街道南一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南纬路街道南一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浩瀚海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66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661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

蔡小文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浩瀚海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